中共西安外国语大学XXX委员会第XX次党员大会选举办法（草案）（供参考）

（XXXX年X月X日中国共产党XXX委员会第XX次党员大会通过）

一、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章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规定，制定本选举办法。

二、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，支部委员候选人实行差额选举，差额数不少于应选人数的20%，候选人名单按姓氏笔划为序排列。

三、党员大会选举时，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，方可进行选举。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；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，应重新选举。

四、候选人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正式党员的半数始得当选。如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，按得赞成票多少为序，依次取足应选名额；如遇得票相等，应对得票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，以得票多的当选；如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，不足名额在未超过半数的候选人中进行再次选举，按20%差额数确定候选人。

五、出席大会的有选举权的党员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投赞成票、不赞成票或弃权票，也可以另选他人。如赞成，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画一个“○”；如不赞成，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画一个“X”；如弃权的，不画任何符号。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票，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。

六、大会设监票人XX人，计票人XX人，监票人和计票人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中推荐，经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，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。

七、选票一律用蓝、黑钢笔、水笔填写，符号要准确，位置要端正。投票结束后，监票人、计票人应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，进行计票，由监票人报告候选人的得票数；由大会主持人宣布当选结果。

八、本选举办法经党员大会举手通过后生效。

中共XXX委员会

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